

#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卫基层函〔2020〕14号

## 转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入闽交通口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

现将《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入闽交通口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发明电〔2020〕9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批盖章 陈辉  
等级加急 明电 闽卫基层发明电〔2020〕79号 闽机发 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入闽交通口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要求，现将各地卫健部门配合做好入闽交通口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一）健全信息互通和联动机制。各级卫健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强化行业职责，落实部门间信息互通和联动机制，定期会商研判辖区疫情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制定实施防控政策，因地制宜指导辖区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聚集场所，按照国家卫健

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要求设立查验点，指导做好汽车、火车和飞机等密闭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落实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防止出现交叉感染。

**(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各级卫健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等规范要求，会同各交通口岸部门在2月1日前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驻点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交通工具密切接触者判定指引》《特定场所消毒技术方案（第一版）》等有关要求，指导各查验点规范设置留观室，做好体温检测、消毒、隔离、防护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防护意识和防控能力。

**(三)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各级卫健部门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人员调配，指导或参与闽赣、闽粤、闽浙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省界等查验点体温检测。各查验点要重点加强湖北省（武汉市）、近期其他外省入闽人员、辖区在外返乡人员、流动人员的体温检测。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要立即就地实行隔离医学观察，立即通报当地政府和卫健、公安等部门，询问掌握发病前14天旅行、居住和接触史信息，建立工作台账，追踪落实到人，确保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四)做好隔离和转运。**各级卫健部门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要求，指导各查验点加强口岸进出旅客体温检测，发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应立即报告，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治疗。各查验点要按照《交通工具密

切接触者判定指引》界定密切接触人员，立即做好现场隔离，并同期做好搭乘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合县级疾控部门对各查验点发现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立即按要求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行业责任，加强与各部门联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到人，强化督导检查，确保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高效运转，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党委政府、卫健部门要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网底”作用，加强对辖区口岸查验点的疫情监测和防控指导，严防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输入扩散。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依据上级防控部门提供的规范、准确信息，面向公众全面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引导，科学指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规范做好个人防护，树立正确的防控观念。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抄送：省交通厅、公安厅、商务厅，省军区保障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